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64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許芳瑞律師即林展瑩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  
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9129號支付命令，  
該命令於114年7月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  
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  
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  
(下同) 5,214,321元(含本金4,360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  
息854,321.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574  
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  
判費62,07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  
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許弘杰